

证券代码：872891

证券简称：海源医疗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同意通过，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企业）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而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为公司股东及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掌握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决定提供对外担保之前，必须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进行分析，信用较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的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三）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条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以及最近一年无不良诚信记录的证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担保申请人，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2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连续 2 年亏损的；
- （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上述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履行如下前置程序：

- （一）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以及风险）；
- （二）必要时，可聘请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董事会按前述规则先进行审议并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合同应当在满足了下列条件下，方可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用印：

- （一）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制度，已经由公司有权机构批准；

- （二）公司经办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签署了初审意见；
 - （三）合同审查部门（法务人员）签署了审核同意意见；
 - （四）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律师签署了已审核合同文本且无异议的法律意见；
 - （五）代表公司的授权签字人已经在担保合同上签字。
- 不符合前述任何一项条件，不得用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经办部门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向总经理备案，并由财务部门保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承办对外担保的日常事务和跟踪管理，承担如下职责：

- （一）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提供对外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建立担保业务登记簿，对担保的对象、金额、期限，以及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及其他事项进行全面的记录；
- （四）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五）认真做好有关担保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部门、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

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的决议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应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股东未履行规定程序，未按照本制度履行对外投资的职责及权限，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投资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或股东应对该对外投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对外担保合同资信调查、签约、跟踪管理过程中，相关负责人或

工作人员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在担保事项出现风险后，疏于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